**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化業務發展與推動補助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職 稱 |  | 所屬系所班 |  |
| 申請項目 | 計畫名稱 |
| 🞎 促進國際招生 |  |
| 🞎 其他促進國際化之教學、研究計畫或活動  |  |
| 🞎 外籍生緊急紓困助學金 |
| 與本院國際化業務之發展及推行之關連性說明 |  |
| 繳交附件檢核 | 申請「促進國際招生」、「其他促進國際化之教學、研究計畫或活動」者🞎 計劃書（**必須檢附**） 🞎 經費概算表（**必須檢附，且應載明此計畫已爭取或已取得其他資源情況**）🞎 其 他（非必要，若有請敘明： ） |
| 申請「外籍生緊急紓困助學金」者🞎 急難情況說明（**必須檢附**）🞎 其 他（非必要，若有請敘明： ）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系所班主管簽章(載明系所班補助情況) |  |
| 院 長（審核是否通過、核定補助項目與金額） | **(本欄申請人勿填寫)** |
| 註：1. 除外籍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外，**其餘項目原則上須於執行前至少一個月前提出申請**。
2. 申請補助經費以本校專帳經費可支用項目為原則。
3. **核銷時須附上經核定之本申請文件影本，核銷期限原則上為執行完畢之二週內**（且須符合該年度經費核銷截止期限，若未按時完成核銷可能導致無法核銷）；另應最遲於執行完畢之三週內向學院繳交成果報告(格式自訂，若未繳交或延遲繳交將可能影響所屬系所班未來之補助申請)。
4. 未盡事宜依「國立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化業務發展與推動補助原則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 |

1111110版